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

目录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_Toc3867)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_Toc2839)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_Toc15005)

[3.《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_Toc21386)

[4.《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_Toc7292)

[5.《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_Toc1021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_Toc11915)

[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_Toc19678)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_Toc5217)

[9.《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_Toc27351)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_Toc25378)

[1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_Toc16170)

[1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_Toc29832)

[1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_Toc28537)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_Toc1847)

[1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5](#_Toc22844)

[二、 **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3](#_Toc16029)

[1．《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3](#_Toc1807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1](#_Toc26352)

[3.《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3](#_Toc31477)

[4．《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4](#_Toc17931)

[三、**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6](#_Toc2375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8](#_Toc18483)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4](#_Toc28655)

[四、**市场规范与合同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8](#_Toc41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9](#_Toc10779)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4](#_Toc27486)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5](#_Toc15714)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9](#_Toc3125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1](#_Toc3873)

[6.《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2](#_Toc1081)

[7.《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5](#_Toc1865)

[8.《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0](#_Toc6724)

[9.《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3](#_Toc834)

[10.《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4](#_Toc16169)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5](#_Toc20672)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8](#_Toc3657)

[1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0](#_Toc30769)

[14.《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1](#_Toc9894)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2](#_Toc7089)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5](#_Toc11392)

[17.《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7](#_Toc5810)

[18.《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9](#_Toc31982)

[五、 **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1](#_Toc1118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2](#_Toc19258)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5](#_Toc14500)

[3.《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7](#_Toc24059)

[4.《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0](#_Toc28706)

[5.《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1](#_Toc4692)

[6.《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2](#_Toc17470)

[7.《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3](#_Toc15795)

[8.《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184](#_Toc22949)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4](#_Toc2827)

[9.《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5](#_Toc19609)

[10.《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6](#_Toc5728)

[1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0](#_Toc7852)

[六、 **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1](#_Toc25106)

[1．《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2](#_Toc702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7](#_Toc23391)

[3．《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9](#_Toc13162)

[七、**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4](#_Toc4066)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5](#_Toc2082)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5](#_Toc1052)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6](#_Toc30962)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2](#_Toc23378)

[5.《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2](#_Toc16383)

[6.《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5](#_Toc17214)

[7.《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7](#_Toc26524)

[8.《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4](#_Toc27239)

[9.《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7](#_Toc25541)

[10.《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4](#_Toc15902)

[1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0](#_Toc14506)

[1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1](#_Toc21869)

[13.《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5](#_Toc7777)

[14.《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6](#_Toc22654)

[15.《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9](#_Toc21291)

[16.《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0](#_Toc28742)

[八、**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2](#_Toc6396)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03](#_Toc26744)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7](#_Toc32)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1](#_Toc15875)

[4．《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7](#_Toc28727)

[5．《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00](#_Toc26292)

[6．《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17](#_Toc10718)

[7．《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6](#_Toc17073)

[8.《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0](#_Toc3765)

[九、**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5](#_Toc28382)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6](#_Toc1093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78](#_Toc10101)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79](#_Toc4315)

[4.《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1](#_Toc9303)

[5.《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5](#_Toc28364)

[6.《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1](#_Toc25820)

[7.《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0](#_Toc5587)

[8.《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7](#_Toc20267)

[9.《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2](#_Toc27990)

[10.《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4](#_Toc26476)

[11.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0](#_Toc8663)

[1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2](#_Toc17732)

[十、**标准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1](#_Toc1558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2](#_Toc25215)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7](#_Toc30124)

[3.《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9](#_Toc29661)

[4.《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0](#_Toc18193)

[十一、**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8](#_Toc17745)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8](#_Toc32620)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9](#_Toc7481)

[3．《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3](#_Toc24422)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5](#_Toc1623)

[5.《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5](#_Toc18569)

[6.《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0](#_Toc7828)

[7.《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1](#_Toc16766)

[8．《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2](#_Toc14546)

[9．《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5](#_Toc1295)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6](#_Toc21082)

[1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8](#_Toc14951)

[十二、**生产许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1](#_Toc8357)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0](#_Toc10281)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1](#_Toc25239)

[十三、 **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8](#_Toc33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9](#_Toc1443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8](#_Toc8679)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9](#_Toc8110)

[4.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3](#_Toc849)

[5.《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2](#_Toc23981)

[6.《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9](#_Toc10814)

[7.《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3](#_Toc12111)

[8.《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6](#_Toc9919)

[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1](#_Toc6075)

[10.《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2](#_Toc15697)

[1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0](#_Toc10147)

[1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9](#_Toc18785)

[13.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0](#_Toc11320)

[1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0](#_Toc11502)

[15.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2](#_Toc27337)

[16.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5](#_Toc32302)

[17.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8](#_Toc30291)

[十四、 **消费权益保护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20](#_Toc27484)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21](#_Toc22150)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0](#_Toc20007)

[3.《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2](#_Toc13331)

[4.《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32](#_Toc29524)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37](#_Toc7224)

[十五、 **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4](#_Toc13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5](#_Toc1585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4](#_Toc29005)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5](#_Toc21772)

[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7](#_Toc11786)

[5.《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9](#_Toc23694)

[6.《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1](#_Toc4605)

[7.《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7](#_Toc9841)

[8.《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9](#_Toc9151)

[9.《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2](#_Toc12548)

[十六、**其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4](#_Toc668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5](#_Toc2765)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9](#_Toc2272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5](#_Toc2534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8](#_Toc1111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0](#_Toc4718)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1](#_Toc31603)

[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8](#_Toc2406)

# 

#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虚报注册资本**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倍以下 |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 |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2倍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 15%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下 |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70%以下 |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70%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抽逃出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下 |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上70%以下 |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70%以上100%以下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未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3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7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 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 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清算组成员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 造成较大损失 | 造成严重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 造成较大损失 | 造成严重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3.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所得收入5万元以下 | 所得收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所得收入15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 造成较大损失 | 造成严重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情节较重的，处所得收入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情节较重的，处所得收入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3.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改正；  2.情节较重的，处所得收入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未依法登记而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营业额5万以下 | 营业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营业额15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 造成较大损失 | 造成严重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2.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1.予以取缔；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依法办理公司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8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外国公司违法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2.可以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2.可以处9.5万元以上15.5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或者关闭；  2.可以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3.《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 |
| **处罚依据** |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4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2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8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5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50元以上10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0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4.《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 |
| **处罚依据** |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5.《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无照经营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等损害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合伙企业未依法标明名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从事合伙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 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  2.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  2.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  2.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逾期不登记超过15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30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45日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登记；  2.逾期不登记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逾期未办理超过15日 | 逾期未办理超过30日 | 逾期未办理超过45日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使用的名称与登记的名称不相符**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伪造营业执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逾期不登记超过15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30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45日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逾期不办理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逾期不办理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逾期不办理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9.《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 | |
| **处罚依据**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收缴营业执照；  3.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收缴营业执照；  3.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收缴营业执照；  3.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1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 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2000元以上 7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 | |
| **处罚依据**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 | |
| **处罚依据**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非法所得；  2.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所得；  2.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所得；  2.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 | |
| **处罚依据**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或者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 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 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企业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企业名称牌匾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 | | |
| **处罚依据**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1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 | |
| **处罚依据** |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逾期不登记超过15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30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45日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1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 |
| **处罚依据**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 | |
| **处罚依据**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对代表机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对代表机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对代表机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代表机构违法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未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或者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终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终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终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逾期不登记超过15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30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45日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没有非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1个月以下 |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 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小损失 |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  2.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非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逾期不登记超过15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30日 | 逾期不登记超过45日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  2.拒不办理的，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  2.拒不办理的，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  2.拒不办理的，可以处21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 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日以下 | 3日以上5日以下 | 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  3.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  3.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  2.予以警告；  3.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1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 |
| **处罚依据**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3个月以下 |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 1.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4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1.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16.《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从事《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外其他无照经营行为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或未经登记，以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前款规定以外其它无照经营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责令停止，并可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等损害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3.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3.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3.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不依法办理验照、年检、变更登记或其他手续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不依法办理验照、年检、变更登记或其他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等损害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办理；  2.可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  2.可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办理；  2.可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为无照经营者非法提供营业执照、合同文本、银行账户、发票等经营条件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为无照经营者非法提供营业执照、合同文本、银行帐户、发票等经营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无照经营者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同文本、发票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予以收缴或依法处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等损害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对无照经营者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同文本、发票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予以收缴或依法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当事人非法动用、调换或隐匿、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财务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条** 当事人非法动用、调换或隐匿、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等损害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1.《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混淆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准备投放市场或者少量投放尚未售出 | 已投放市场，但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额较大 | 已投放市场，但拒不追回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商业贿赂** | | |
| **处罚依据**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 贿赂额超过1万元10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50万元以下 | 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 |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 | 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以上97万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97万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213万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 |
| **处罚依据**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 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 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 |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 | 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非主动实施，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 |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控制危害继续或者扩大 |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任危害继续或者扩大，或者行为继续、扩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不正当有奖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 |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 |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商业诋毁** | | |
| **处罚依据**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 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 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 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 已实施，相关损失10万元以上或影响用户数5万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元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5万元以上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 贿赂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贿赂额3万元以上，或者涉案交易额30  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以上9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97万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213万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9 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2.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可向社会公告零售商或者供应商的违法行为。 | | |

## 

## 4．《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混淆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相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准备投放市场或者少量投放尚未售出 | 已投放市场，但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额较大 | 已投放市场，但拒不追回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商业贿赂**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前款所指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各种名义的旅游、留学、考察、无偿服务、提供住房使用权、房屋装修等使对方受益的手段。**第四《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给予财物以外的其它手段进行贿赂的，按同期相应费用折算贿赂金额。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 贿赂额超过1万元10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50万元以下 | 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 |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 | 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万以上6.7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6.7万以上14.3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万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4.3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采用给予财物以外的其它手段进行贿赂的，按同期相应费用折算贿赂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利用广告或其他方式，对自己的商业信誉或在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来源、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价格、获奖情况，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引入误解的或虚假的宣传。前款所称的其他方式是指：  （一）对商品作虚假的现场演示或说明；  （二）在经营场所或其他场所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解释；  （三）伙同、指使他人冒充顾客进行销售诱导；  （四）用张贴、散发、邮寄或计算机网络等传播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图片或其他宣传资料；  （五）通过大众传播媒体或集会进行虑假宣传。  （六）其他虚假宣传行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的或引人误解的广告。  大众传播媒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经营者或商品作虚假宣传报道。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 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 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 |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 | 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1000元以上6.0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6.07万元以上14.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4.0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一）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权利人的职工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保密合同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以获取、使用、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目的，以高薪或者其他优厚条件聘用掌握、了解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  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而获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权利人能证明被申请人所使用的信息与自己的商业秘密具有一致性或者相同性，同时能证明被申请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条件，而被申请人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证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被申请人有侵权行为。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非主动实施，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 |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控制危害继续或者扩大 |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任危害继续或者扩大，或者行为继续、扩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万以上6.7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6.7万以上14.3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4.3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不正当有奖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者从事有奖销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兑奖时间、地点、方式作虚假表示或不予公开；  （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经营者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获奖金额超过五百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应随时向购买者公布。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质次价高的商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同一奖券具有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最高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五千元。以实物或其他形式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价格折算金额。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给予财物以外的其它手段进行贿赂的，按同期相应费用折算贿赂金额。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滥收费用的，没收违法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 |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 |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违反十八条二十条规定的：  1.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十九条规定的：  1.没收违法商品及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十八条二十条规定的：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4.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十九条规定的：  3.没收违法商品及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十八条二十条规定的：  5.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十九条规定的：  5.没收违法商品及违法所得。  6.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  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商业诋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  （一）刊登或发布对比性或声明性广告，贬低竞争对手；  （二）利用商品说明书吹嘘其商品质量，贬低竞争对手；  （三）在公开场合散发传单、小册子等宣传品，对他人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质量等进行诋毁；  （四）自己或利用他人，以客户或消费者的名义向国家机关、新闻单位、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有关部门作虚假的投诉；  （五）以其他公开或非公开形式向用户或消费者捏造事实、散布谎言、贬低竞争对手。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 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 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社会影响不大 | 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1000元以上3.07元以下的罚款。 | 处3.07万元以上7.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7.0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转移、隐匿、销毁有关的资料和财物**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有关财物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的资料和财物。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价款无法确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擅自转移查封、扣押财物的，可处以被转移财物的价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价款无法确认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处转移、隐匿、销毁财务价款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2.价款无法确认的，处1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1.处转移、隐匿、销毁财务价款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2.价款无法确认的，处6.7万元以上14.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1.处转移、隐匿、销毁财务价款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价款无法确认的，处14.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1.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违法所得难以确认的**  **2.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部门行使职权，或不如实提供有资料和情况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五十四条**经营者有本条例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违法所得难以确认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检查的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部门行使职权，或不如实提供有资料和情况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一）：  1.处1000元以上6.0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1.处6.07万元以上14.0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1.处14.0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1.责令改正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 注** | |  | | |

# 

# 三、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3.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3.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1.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2.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3.未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3.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4.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2.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四、市场规范与合同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组织开展了1次拍卖活动,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 组织开展了2次以上5次以下拍卖活动,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组织开展了5次及以上拍卖活动,违法所  得5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且拍卖为成交,拍卖佣金20 万元以下的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次,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此类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拍卖佣金5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1次,拍卖成交  价10万元以下的 |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次,拍卖成交  价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委托人实施此类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拍  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3%以上9%以下的罚款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恶意串通1次,最高应价100万元以下的 | 恶意串通2次,最高应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恶意串通3次及以上,最高应价50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6%以上24%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1次,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下的 |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2  次,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3  次及以上,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下,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1次的 |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2次的 | 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3次及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一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造成他人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下 |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下，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上四种以下 |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二种以上，或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四种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较少 | 涉案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一般 | 涉案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较多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野生动物；  2.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野生动物；  2.处野生动物价值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野生动物；  2.处野生动物价值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较少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一般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数量较多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较少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一般 |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较多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 |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一般， 涉案文物数量一般 |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大， 涉案文物数量较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  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  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  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  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2.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3.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4.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 |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一般。涉案文物数量一般 | 涉案文物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大， 涉案文物数量较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下的 | 违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 | 违法经营总额在3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6.《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规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 违法行为3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销员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对直销员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收违法所得；  3.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对授课人员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 违法行为3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不按月、或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支付直销员报酬，或者不按规定建立退货和换货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 违法行为3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7.《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组织策划传销** | | |
| **处罚依据** | |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超过500万元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 | |
| **处罚依据** | |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四条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违法经营额超过50万元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参加传销** | | |
| **处罚依据** | |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四条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参与传销非法获利不足1000元的 | 参与传销非法获利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 参与传销非法获利超过2000元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参加传销人员属于屡次参与传销，有黑名单记录的，从重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 |
| **处罚依据** |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财物价值不满5万元 | 涉案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 涉案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社会影响程度较小或者可以忽略不计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或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或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8.《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2.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3.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 | |
| **处罚依据** |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35796&amp;ss_c=ssc.citiao.link)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25973&amp;ss_c=ssc.citiao.link)；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7779549&amp;ss_c=ssc.citiao.link)：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未销售或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25973&amp;ss_c=ssc.citiao.lin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2.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503419&amp;ss_c=ssc.citiao.link)**；**  **3.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 | |
| **处罚依据** |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503419&amp;ss_c=ssc.citiao.link)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 |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1次，或者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2次及以上，或者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 | |
| **处罚依据** |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涉案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9.《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 | |
| **处罚依据** |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 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处非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处非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0.《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销售额10万元以下 | 销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销售额5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0.2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法销售种畜禽**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少 | 涉案种畜禽数量一般 |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多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2.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3.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少 | 涉案种畜禽数量一般 |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多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少 | 涉案种畜禽数量一般 | 涉案种畜禽数量较多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全部追回的 | 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部分追回的 | 拒不追回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2.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全部追回的 | 产品部分追回的 | 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3.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1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处罚依据**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4.《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 | |
| **处罚依据**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实施违法交易 | 2次实施违法交易 | 3次及以上实施违法交易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可追回 |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未能追回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下的 |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  **2.损害人民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5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57万元以上 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少 | 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一般 | 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较多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2.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2.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2.可以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7.《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2.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3.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 |
| **处罚依据**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10名以下旅游者的 | 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旅游者的 | 涉及30名以上旅游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且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10名以下旅游者的 | 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旅游者的 | 涉及30名以上旅游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 |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8.《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利用合同实施欺诈;**  **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3.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帐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4.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  **5.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  **6.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 | | |
| **处罚依据** |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的 |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 | 涉案合同金额10万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明显社会影响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元以上 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发布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 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广告主违法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法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广告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 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广告主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广告费用；  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广告；**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  **4.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发布或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或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发布或责令改正；  2.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广告代言人从事禁止性代言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关闭标志不显著的 | 有关闭标志，但关闭后在同一页面继续弹出的 | 无关闭标志或关闭标志为诱导性链接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 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 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发现一般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不含导向问题违法广告） | 发现一般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不含导向问题违法广告） | 发现虚假广告或导向问题违法广告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1次 | 违法行为2次 | 违法行为2次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 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 | |
| **处罚依据**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清 晰标明广告来源；**  **2.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查验合同相对方主体身份等义务；**  **3.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措施制止。** | | |
| **处罚依据**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0日 | 违法行为10日以上不足20日 | 违法行为2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1次 | 违法行为2次 | 违法行为2次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仅适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变更；  2.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变更；  2.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变更；  2.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仅适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 | |
| **处罚依据** |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仅适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 |

## 4.《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 |

## 5.《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或者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或者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或者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6.《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 |

## 7.《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 |

## 8.《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 | |

## 9.《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 |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 |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 |
| **备注** | |  | | |

## 10.《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或者夹带商业广告内容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或者夹带商业广告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依法应当经过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但未经审查，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依法应当经过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但未经审查，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2.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2.处65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2.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背社会公德和良好风尚的；  （二）惊扰社会公众的；  （三）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商圈等窗口地区，城市建成区的主干道、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发布性用品、丧葬服务、丧葬用品以及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  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的具体范围，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并公布。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拆除；  2.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拆除；  2.处65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拆除；  2.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使用的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书写准确、规范。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1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 | | |
| **处罚依据** |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不超过三家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以外发布，涉及发布媒体三家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社会影响较小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备注** | |  | | |

# 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2.不执行政府定价；** | | |
| **处罚依据** | |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低价倾销；**  **2.价格歧视。**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年 | 违法行为1年以上不足2年 | 违法行为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 | |
| **处罚依据**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哄抬价格**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登记、吊销执照；  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价格欺诈**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施**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0日 | 违法行为10日以上不足20日 | 违法行为2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3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牟取暴利**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和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妨碍价格监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能够及时整改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应当从重处罚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无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的，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  下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的，处违法所得 4.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  **2.依据无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的收费文件收费；**  **3.收取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  **4.拒绝执行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减免政；**  **5.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6.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商品，或将属于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自主选择的咨询、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  **7.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学会、协会，并收费；**  **8.不履行职责、不提供服务而收费；**  **9.无收费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收费许可证收费；**  **10.转让、转借或涂改收费许可证；**  **11.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或接受其他收费单位委托收费；**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第(十五)项、第(十六)项** 收费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  （二）依据无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的收费文件收费；  （三）收取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  （四）拒绝执行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减免政；  （五）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六）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商品，或将属于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自主选择的咨询、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  （七）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学会、协会，并收费；  （八）不履行职责、不提供服务而收费；  （九）无收费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收费许可证收费；  （十）转让、转借或涂改收费许可证；  （十五）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或接受其他收费单位委托收费；  (十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收费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至37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至73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300至10000元罚款。 |
| **备注**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收费单位未在收费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单位、收费年限、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收费单位在非固定收费点收费时，未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单位在收费前，须持法人证书或职能证明文件以及收费依据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  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变更或调整后，收费单位应在二十日内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委托其他单位收费的应当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批准，并在收费许可证上注明。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收费单位应在收费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单位、收费年限、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收费单位在非固定收费点收费时，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不公示、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的，缴费人有权拒绝交费。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二）拒绝接受收费许可证定期审验的；  （三）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的 | 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 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1.拒绝接受收费许可证定期审验的；**  **2.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接受收费许可证定期审验的；  （三）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或造成轻微受损的 |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的 |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恶劣舆论影响的 | |
| **其他因素** |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七、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0.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0.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1.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2.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全部追回发出的报告 | 部分追回发出的报告 | 拒不追回发出的报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2. **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 5 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3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消除影响；  3.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4.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1倍以上0.3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消除影响；  3.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4.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消除影响；  3.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4.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 |

## 

##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 | | |
| **处罚依据** |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2.处以非法收入的15％以上16.5％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2.处以非法收入的16.5％以上18.5％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2.处以非法收入的18.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4.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4.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4.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 | |
| **处罚依据**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4.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4.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4.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1. **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 2. **未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 3. **未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4. **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0.1万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履行规定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2.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3.对销售者并处0.1万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2.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3.对销售者并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2.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3.对销售者并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 | |
| **处罚依据**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涉案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改正；  2.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改正；  2.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备注** | |  | | |

## 5.《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2.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3.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2.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3.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 |
| **处罚依据**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1.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2.隐瞒缺陷情况；**  **3.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 |
| **处罚依据**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10%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 |

## 6.《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  **2.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  **3.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  **4.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 | | |
| **处罚依据**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7.《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 | |
| **处罚依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 | |
| **处罚依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 | |
| **处罚依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 | |
| **处罚依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 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 | |
| **处罚依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 | |
| **处罚依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 |
| **处罚依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8.《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  **1.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5.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 |
| **处罚依据**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较少 |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较多 | 涉案纤维制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 | |
| **处罚依据**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 | |
| **处罚依据**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9.《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2.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3.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4.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5.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 | |
| **处罚依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2.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3.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4.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5.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未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6.未合理贮存，未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 | |
| **处罚依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蚕茧、蚕丝数量较少 | 涉案蚕茧、蚕丝数量较大 | 涉案蚕茧、蚕丝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 | |
| **处罚依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 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  **1.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有效期超过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继续使用；**  **2.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3.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4.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 | |
| **处罚依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蚕丝数量较少 | 涉案蚕丝数量较大 | 涉案蚕丝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  **1.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2.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3.未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蚕丝数量较少 | 涉案蚕丝数量较大 | 涉案蚕丝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 |
| **处罚依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 | |
| **处罚依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 10.《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在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 |
| **处罚依据**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1.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2.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3.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没有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 | |
| **处罚依据**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 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  **1.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2.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3.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4.没有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 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不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的其他规定；**  **5.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 | |
| **处罚依据**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  **1.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  **2.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3.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4.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 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 | |
| **处罚依据**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 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1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2.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3.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4.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1.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2.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3.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4.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 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  **1.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2.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  **3.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4.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 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规定的检验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 | |
| **处罚依据** |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 |
| **处罚依据**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 | |
| **处罚依据**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抽检工作轻微 | 影响抽检工作较重 | 影响抽检工作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天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天以上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1.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2.抽样机构、检验机构：**  **（1）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2）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3）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7）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8）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 | |
| **处罚依据**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影响抽检工作轻微 | 影响抽检工作较重 | 影响抽检工作严重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13.《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有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 的；**  **2.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  **3.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或不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4.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没有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5.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 计划。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没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6.生产者没有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没有在 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7.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8.生产者没有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或没有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或召回记录的保存期少于五年。** | | |
| **处罚依据** |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14.《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至16.5%的罚款;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5%至18.5%的罚款;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8.5%至20%的罚款;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 | | |
| **处罚依据** |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  **1.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  **2.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3.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5.《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2.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3.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4.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5.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6.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 | |
| **处罚依据** | |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16.《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并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赠送、奖励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赠送、奖励，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赠送、奖励，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3.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0%以上36%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3.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6%以上44%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3.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44%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以上24%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 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0.1万元以上0.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0.37万元以上0.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0.7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报告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1.对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使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对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3.生产、销售无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标志的产品；**  **4.标注虚假的产品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标注虚假的失效日期；**  **5.伪造或者篡改产品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有第一项至第五项禁止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3.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4.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5.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3.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4.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5.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3.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4.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销售超过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有第六项禁止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存在以下行为：**  **1.超资质范围开展检验工作；**  **2.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3.转包检验项目；**  **4.违反规定或者约定，擅自处理或者不及时退还抽取的样品；**  **5.收受被检查人的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  **6.存在过错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检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有关部门根据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得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因产品质量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检验机构存在过错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该检验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较少 |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较大 |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巨大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 | |

# 八、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特种设备的 |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特种设备的 | 多次违法，交付使用的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设计文件的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设计文件的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设计文件的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造成存在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出厂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造成存在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未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 有两次相同违法行为的 | 三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未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 有两次相同违法行为的 | 三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监督检验**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或者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或者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进行校验调试**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1.多次违法；  2.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多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对电梯安全运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 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 可能引发严重事故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超过合理期限后15天内的 | 超过合理期限后15天以上不满一个月的 | 超过合理期限后一个月以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超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范围生产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6个月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 已经制造出成品但种类数量较少的 | 1.制造出成品涉及种类或者数量较多的；  2.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生产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生产许可证过期时间不足1个月的 | 生产许可证过期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生产许可证过期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 已经制造出成品但种类数量较少的 | 1.制造出成品涉及种类或者数量较多的；  2.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不再具备特种设备生产条件生产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连续6个月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 已经制造出成品但种类数量较少的 | 1.制造出成品涉及种类或者数量较多的；  2.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违法行为** | |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 已经制造出成品但种类数量较少的 | 1.制造出成品涉及种类或者数量较多的；  2.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3.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违法行为** | |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 已经制造出成品但种类数量较少的 | 制造出成品涉及种类或者数量较多的或者已经交付使用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违法行为**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 已经制造出成品但种类数量较少的 | 1.制造出成品涉及种类或者数量较多的；  2.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违法行为** | | **销售未取得特种设备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违法行为** | | **出租未取得特种设备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违法行为** | | **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违法行为** |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1.多次违法；  2.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多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4.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违法行为** | | **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 1.多次违法；  2.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多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违法行为** | | **销售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违法行为** | | **未建立销售特种设备的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违法行为** | | **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违法行为** | | **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依法设置定期检验标志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对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涉及特种设备不超过2台部（含）的；  2.未造成特种设备故障的。 | 1.涉及特种设备3台部（含）至5台部（含）的；  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且未直接影响到人身的。 | 1.涉及特种设备6台部（含）以上的；  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或出现直接影响到人身的（电梯困人等）。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违法行为** | | **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涉及特种设备不超过2台部（含）的；  2.未造成特种设备故障的。 | 1.涉及特种设备3台部（含）至5台部（含）的；  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且未直接影响到人身的。 | 1.涉及特种设备6台部（含）以上的；  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或出现直接影响到人身的（电梯困人等）。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涉及特种设备不超过2台部（含）的；  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 1.涉及特种设备3台部（含）至5台部（含）的；  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 1.涉及特种设备6台部（含）以上的；  2.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2.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违法行为** | |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2.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经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 涉及2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 1.涉及3个种类以上的特种设备的；  2.违法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违法行为** |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未进行全面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1.初次违法的；  2.未全面检查继续使用的。 | 1.第二次违法的；  2.未消除事故隐且继续使用。 |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3.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导致事故发生。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违法行为** | | **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改造修理价值、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违法行为** | | **充装特种设备前、后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记录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下的。 | 1.第二次违法的;  2.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上（不含）10只以下的。 |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  2.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0只以上（不含）。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违法行为** | | **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下的 | 1.第二次违法的，  2.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上（不含）10只以下的。 |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  2.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0只以上（不含）。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违法行为**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充装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2.数量在10只以下的。 | 1.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2.数量在10只以上（不含）30只以下的。 | 1.充装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2.数量在30只以上（不含）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违法行为** | | **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作业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人员**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的 | 第二次违法的 |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  2.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的 | 第二次违法的 | 1.三次以上（含）违法的；  2.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违法行为** | |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违法行为** | | **运营使用特种设备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违法行为** |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违法行为**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未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违法行为**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电梯数量小于等于5台 | 涉及电梯数量大于5台小于等于10台 | 1.涉及电梯数量大于10台；  2.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违法行为** |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电梯数量小于等于5台 | 涉及电梯数量大于5台小于等于10台 | 1.涉及电梯数量大于10台；  2.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违法行为** |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匿**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或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较为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单位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单位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违法行为** | | **迟报、谎报、瞒报特种设备事故**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的 | 对特种设备事故谎报的 | 对特种设备事故瞒报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或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较为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单位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单位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违法行为** |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的 | 有制定专事故项预案但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的 |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3人以下及其他符合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 死亡1人或重伤4-6人及其他符合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 1.死亡2人或重伤7-9人的；  2.特种设备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  3.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  4.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违法行为** |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较大事故**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的 | 有制定专事故项预案但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的 |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死亡3-4人或者重伤10-23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 死亡5-7人或重伤24-36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 1.死亡8-9人或重伤37-50人的；  2.特种设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  3.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  4.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 **违法行为** |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重大事故**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的 | 有制定专事故项预案但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的 |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死亡10-16人或者重伤51-67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 死亡17-23人或重伤68-84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 1.死亡24-29人或重伤85-99人的；  2.特种设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  3.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  4.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 **违法行为** | | **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具备从事有关检验检测活动能力的；  2.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仅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 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3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种类的 | 1.检验检测活动涉及4个类别以上的特种设备的；  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违法行为** |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 涉及2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 1.涉及3个种类以上的特种设备的；  2.违法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违法行为** | | **1.出具虚假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  **2.出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出具三份（含）以下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两家（含）以下的。 |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三份以上十份（含）以下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三家以上五家（含）以下的。 |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十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五家以上的；  3.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违法行为** | |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 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 可能引发严重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超过合理期限后15天内的 | 超过合理期限后15天以上不满一个月的 | 超过合理期限后一个月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违法行为** | | **泄露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且未从中获利的 | 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取利益的 | 非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取利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违法行为** | | **作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且未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利的 | 初次违法，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 | 非初次违法，且从其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违法行为** | | **作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推荐、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且未从中获利的 | 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取利益的 | 非初次违法，且从中获取利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违法行为** | | **作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的 | 多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的 | 故意刁难，屡改屡犯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 **违法行为** | | **作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犯，愿意改正 | 1.第二次触犯；  2.不愿意改正。 | 1.屡犯；  2.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违法行为** | | **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违法行为**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主要部件**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主要部件 | 擅自调换、转移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主要部件 | 擅自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主要部件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1.非初次违法；  2.已造成人身影响、经济损失的危害后果。 | 1.多次违法；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已造成危害后果且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较重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具备从事有关检验检测活动能力的；  2.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仅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 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3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种类的 | 1.检验检测活动涉及4个类别以上的特种设备的；  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取缔；  2.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予以取缔；  2.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予以取缔；  2.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的 | 第二次违法或不主动改正的 |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已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的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6个月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不足一个月的 | 1.初次违法,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超过一个月；  2.非初次违法，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取缔；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予以取缔；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予以取缔；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的 | 两次违法的 | 两次以上违法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初次违法；  2.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生产的。 | 1.非初次违法的；  2.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生产的；  3.多次违法的；  4.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且包含一项涉及生产的。 | 1.多项涉及生产的项目不符合要求；  2.造成事故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初次违法；  2.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 1.非初次违法的；  2.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3.多次违法的；  4.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且包含一项涉及工作能力的。 | 1.多项涉及工作能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  2.造成事故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存在违法行为但未获得实际经济利益的；  2.仅有一次伪造违法行为的。 | 1.非初次违法的；  2.仅有二次伪造违法行为的；  3.涉及多种违法行为的；  4.多次实施伪造违法行为的。 | 1.多次实施多种违法行为；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1.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1倍以上的；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立案调查时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2.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 1.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2.已造成危害后果且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较重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立案调查时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2.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 1.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2.已造成危害后果且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较重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 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 可能引发严重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超过合理期限后15天内的 | 超过合理期限后15天以上不满一个月的 | 超过合理期限后一个月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处7.6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 |

##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作业人员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已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1.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  2.发生一般事故的。 | 发生较大、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在作业过程中1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在作业过程中2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在作业过程中2次以上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较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未造成事故的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事故的 | 造成重大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规的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只有1本的 | 多次违规的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2本以上5本以下 | 多次违规的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5本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规的且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只有1本的 | 多次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2本以上5本以下 |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且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5本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4．《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且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的 | 对事故调查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 |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 |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影响的 |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一定影响的 |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较重影响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4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8800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拒绝接受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且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影响轻微的 |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的 | 对事故调查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符合《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 符合《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 |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 |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影响的 |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一定影响的 |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较重影响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4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8800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且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轻微的 |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的 | 对事故调查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阻挠、干涉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某一环节的 | 阻挠、干涉事故报告、调查、处理两个环节的 | 阻挠、干涉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整个过程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 |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 |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影响的 |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一定影响的 | 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扩大造成较重影响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社会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4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8800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 |

## 5．《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六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一般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一般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安装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违法行为**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 | |
| **处罚依据**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予以警告；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6．《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制造起重机械** | | |
| **处罚依据** |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反规定,尚未交付使用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制造的起重机械的 | 初次违反规定,交付使用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制造的起重机械的 | 非初次违反规定，交付使用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制造的起重机械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 | | |
| **处罚依据** |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反规定,尚未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初次违反规定,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非初次违反规定，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 | |
| **处罚依据** |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反规定,尚未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初次违反规定,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非初次违反规定，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委托不符合规定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 | |
| **处罚依据** |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反规定,尚未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初次违反规定,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非初次违反规定，交付使用起重机械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未在使用单位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 | |
| **处罚依据** |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反，涉及一台特种设备的 | 初次违法，涉及两台特种设备的 | 非初次违法，或者涉及两台以上特种设备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未获得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使用旧起重机械** | | |
| **处罚依据** |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反，涉及一台特种设备的 | 初次违法，涉及两台特种设备的 | 非初次违法，或者涉及两台以上特种设备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承租使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 | | |
| **处罚依据** |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反，涉及一台特种设备的 | 初次违法，涉及两台特种设备的 | 非初次违法，或者涉及两台以上特种设备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或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 | | |
| **处罚依据** |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制定了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但未严格按照指导书要求进行施工的 | 制定了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但未按照指导书要求进行施工的 | 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的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涉及公众聚集场所（TSG 08-2017）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 | |

## 7．《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并保持取得生产许可所应具备的条件；  （二）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三）特种设备出厂时，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以下称出厂资料），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原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备案；  （五）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六）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七）不得超出生产许可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生产活动；  （八）不得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销售的特种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向购买人提供完整的出厂资料；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特种设备的使用期限，无使用期限的不得少于十年；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11万元以上2.19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1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由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承担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的，出租单位应当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内使用特种设备；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非初次违法 | 1.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6.6万元以上11.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不得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和修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的，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原使用单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未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原使用单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装在公众聚集场所的，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重新启用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重新启用要求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拟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在停用后三十日内告知原使用登记机关。  重新启用停用的特种设备时应当自行检查，并告知原使用登记机关。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规定进行检验。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查验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书、检验合格证书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锅炉定型产品应当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改造单位对锅炉实施改造，其改造设计文件应当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改造。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 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涉及的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数量较少，使用场所较小的 |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数量较少、使用场所较小的 |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数量较多、使用场所较大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违法行为** | | **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统一管理**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统一管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应当由使用单位统一管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数量较少的 |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数量较多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电梯机房设置在顶层或者屋顶的，应当在机房安装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空气调节器。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日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守**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日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加强电梯应急呼救系统的日常巡查工作，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确保该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用。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人员等不得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等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电梯使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3.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1.责令改正；  2.对电梯使用单位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3.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1.责令改正；  2.对电梯使用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十年以上的电梯以及其他场所使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进行改造、修理、报废，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 非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 1.多次违法；  2.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违法行为**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注册地不在本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应当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违法行为** | | **乘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不遵守相关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乘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安装使用大型游乐设施的，主办方应当对其安装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处200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违法行为** | | **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管理信息上传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将检验、检测结果上传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 |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一定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 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8.《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 | 非初次违法，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 | 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1.接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后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  **2.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接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后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  （二）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分包、转包、挂靠形式安装、改造或者修理的特种设备的 | 初次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形式安装、改造或者修理的特种设备的 | 非初次违法，交付分包、转包、挂靠形式安装、改造或者修理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电梯安装单位交付电梯时，未与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付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电梯安装单位交付电梯时，未与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付手续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除电梯安装单位对电梯进行调试、测试外，使用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或者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电梯安装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进行调试、测试外，使用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或者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电梯改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  **2.未按照规定修建电梯井道、机房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  **3.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的；  （二）未按照规定修建电梯井道、机房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  （三）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上述1项违法行为 | 存在上述2项违法行为 | 同时存在上述3项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电梯使用单位：**  **1.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时，未在显著位置警示乘客；**  **3.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做好安抚工作；**  **4.未保证报警装置或者应急救援电话正常使用，或者未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  **5.未按照规定将电梯各类钥匙交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作业人员保管和使用；**  **6.未按照规定安装空气调节器，并保证电梯机房空气调节器以及电梯轿厢照明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7.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8.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做好投诉处理记录；**  **9.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  **10.未按照规定拆除、移装电梯；**  **11.未按照规定在电梯安全评估后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  **12.未按照规定选择其他电梯制造单位承担相应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二）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时，未在显著位置警示乘客的；  （三）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做好安抚工作的；  （四）未保证报警装置或者应急救援电话正常使用，或者未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电梯各类钥匙交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作业人员保管和使用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装空气调节器，并保证电梯机房空气调节器以及电梯轿厢照明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  （八）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做好投诉处理记录的；  （九）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  （十）未按照规定拆除、移装电梯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在电梯安全评估后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选择其他电梯制造单位承担相应义务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日以上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上述1项违法行为 | 存在上述2项违法行为 | 存在上述2项以上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电梯维保单位：**  **1.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信息；**  **2.未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3.未按照要求设立值班电话，及时排除故障；**  **4.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按照规定抵达现场，并实施现场救援；**  **5.未按照规定每15天对每部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6.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7.未按照规定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处理。**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信息的；  （二）未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设立值班电话，及时排除故障的；  （四）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按照规定抵达现场，并实施现场救援的；  （五）未按照规定每15天对每部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检查记录或者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处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上述1项违法行为 | 存在上述2项违法行为 | 存在上述2项以上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乘用电梯：**  **1.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2.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3.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报警装置、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4.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  **5.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电梯；**  **6.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  **7.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的；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的；  （三）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报警装置、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的；  （四）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的；  （五）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电梯的；  （六）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的；  （七）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1.未按照规定受理电梯检验；**  **2.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电梯检验；**  **3.检验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检验结果送达电梯使用单位；**  **4.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检验中发现的整改事项。**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受理电梯检验的；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电梯检验的；  （三）检验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检验结果送达电梯使用单位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检验中发现的整改事项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九、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 |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多 | 涉案出版物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规计量10次以下 | 违规计量10次以上20次以下 | 违规计量20次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1.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2.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3.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及时纠正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部分纠正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拒不纠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 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 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涉案金额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涉案金额较大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涉案金额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轻微不相符 |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相符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少 |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多 |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注：《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的具体罚则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不相抵触的，应当予以适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 |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9%以上21%以下 的罚款。 |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标注净含量** | | |
| **处罚依据**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 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 | |
| **处罚依据**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9倍以上 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万元。 |
| **备注** | |  | | |

## 4.《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数量较少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数量较多 |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 | |
| **处罚依据**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 | 涉案商品数量较多 |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 | |
| **处罚依据**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 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 | 涉案商品数量较多 |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5.《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 |
| **处罚依据**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 经检定指标全部不合格或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集市主办者：**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2.使用国家限制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  **3.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 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 |
| **处罚依据**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限期改正；  2.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限期改正；  2.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限期改正；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 强制检定** | | |
| **处罚依据**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 | |
| **处罚依据**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  **1.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2.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  **3.通过估量计费；**  **4.不具备计量条件未经交易当事人同意** | | |
| **处罚依据**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违法金额较少 |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 |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6.《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元以上 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 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600元以上 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14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 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300元以上 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7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配备与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眼科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 | 涉案眼科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 | 涉案眼科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 | |
| **处罚依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7.《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办 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下 |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5台以下 | 涉案计量器具5台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0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燃油加油机 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1.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2.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以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 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下 |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5台以下 | 涉案计量器具5台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 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 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 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 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 款。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 | |
| **处罚依据**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轻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 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 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 | |
| **处罚依据**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8.《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 | | |
| **处罚依据**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追回全部报告 | 追回部分报告 | 拒不追回报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计量检定机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 | |
| **处罚依据**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追回全部报告 | 追回部分报告 | 拒不追回报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 | | |
| **处罚依据**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追回全部报告 | 追回部分报告 | 拒不追回报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  **2.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3.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4.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 |
| **处罚依据**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追回全部报告 | 追回部分报告 | 拒不追回报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 |
| **处罚依据**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少 |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多 |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9.《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 | |
| **处罚依据**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 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0.《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 |
| **处罚依据** |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少 | 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多 | 涉及的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通报；  2.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予以通报；  2.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予以通报；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 |
| **处罚依据** |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少 | 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多 | 涉及的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通报；  2.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予以通报；  2.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予以通报；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1.《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一）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二）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三）出厂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产品； （四）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五）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二）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三）出厂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产品；  （四）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五）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一、销售、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  **（三）准确度不符合国家、市或行业规定的；**  **（四）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  **（五）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的；**  **（六）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的；**  **（七）国家规定不得销售、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二、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的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封缄、印、证；**  **（二）伪造检定封缄、印、证；**  **（三）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其他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不得销售、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  （三）准确度不符合国家、市或行业规定的；  （四）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  （五）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的；  （六）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的；  （七）国家规定不得销售、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的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封缄、印、证；  （二）伪造检定封缄、印、证；  （三）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其他行为。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 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 | 1.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 1.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未按规定制作、使用计量检定印、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按规定制作、使用计量检定印、证的，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可并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可并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可并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计量检定机构未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测量，对未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1.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并处该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测量，不得对未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4.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300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4.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使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责令改正，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并处该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且未遵守下列规定：**   1. **新增测试、测量项目，必须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取得单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装置经计量检定、测试合格；** 3. **不得对未经计量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有关数据；** 4. **不得伪造、篡改计量测试、测量结论和数据；** 5. **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规定申请复查。**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而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情形外，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并遵守下列规定：   1. 新增测试、测量项目，必须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取得单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装置经计量检定、测试合格； 3. 不得对未经计量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有关数据； 4. 不得伪造、篡改计量测试、测量结论和数据； 5. 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规定申请复查。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1000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73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其计量偏差超过国家和市有关规定。      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未按照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它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进行贸易计量结算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和市有关规定。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不得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它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计量欺诈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计量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计量欺诈行为。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可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  **经营者销售未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  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 | 涉案商品数量较多 |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房产交易中，用于结算的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之差超过国家规定限差**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产交易中，用于结算的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之差超过国家规定限差的，责令改正，处以其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超过限差额较少 | 超过限差额较多 | 超过限差额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1.责令改正；  2.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1.责令改正；  2.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者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账目**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者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账目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1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元以上150元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元以上150元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罚款。 | 1.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罚款。 | 1.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上27%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27%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初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0%至29%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9%至41%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41%至50%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违法行为** |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违法行为** |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七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违法行为** | |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违法行为** |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第一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检验；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检验；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检验；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违法行为** |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 | |
| **处罚依据**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备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的；

(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配合查处工作的；

(四)主动改正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规定处罚幅度的上限从重处罚：

(一)屡教不改的；

(二)明知故犯的；

(三)借故刁难监督检查或检定的；

(四)后果严重、危害性大的；

(五)转移、毁灭证据或擅自改变与案件有关的计量器具原始技术状态的；

(六)作假证、伪证或威胁利诱他人作假证、伪证的。

# 十、标准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3.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4.对有关责任者处以0.05万元以上0.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3.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4.对有关责任者处以0.15万元以上0.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3.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4.对有关责任者处以0.35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销售；  2.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5.对有关责任者处以0.05万元以上0.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  5.对有关责任者处以0.15万元以上0.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17%以上20%以下的罚款；  5.对有关责任者处以0.35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2.处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可处以0.05万元以上0.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2.处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可处以0.15万元以上0.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2.处进口产品货值金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可处以0.35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0.2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负责人处以0.05万元以上0.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负责人处以0.15万元以上0.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负责人处以0.35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2.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 3.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 |
| **处罚依据**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较少 |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较多 |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 | |
| **处罚依据**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 | 涉案商品数量较多 |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单位或者个人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的，由所在区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 2.1 万元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4.《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内 | 超过规定期限3—5日 | 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印刷企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较小 |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较大 | 涉案商品条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6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3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1.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2.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3.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  （二）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十一、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取缔；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予以取缔；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予以取缔；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取缔；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取缔；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取缔；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  **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 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 尚；**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4.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5.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0万以下的 | 涉案金额10万至20万的 | 涉案金额超过20万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开展活动10次以下的 | 开展活动10次以上15次以下的 | 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15次以上、属于强制性认证活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少 |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多 |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 1.责令改正；  2.给予停止执业1年以上18个月以下的处罚。 | 1.责令改正；  2.给予停止执业18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 |
| **备注** | | 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 | |
| **处罚依据**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3．《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  **1.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  **2.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3.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  **4.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  **5.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或不予配合行政监管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或不予配合行政监管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或不予配合行政监管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或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 2次违法或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 3次及以上违法或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数量较少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数量较多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5.《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 |
| **处罚依据**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 | |
| **处罚依据**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较少 |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较大 |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 |
| **处罚依据**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 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6.《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停止；  2.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  2.可以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停止；  2.可以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7.《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8．《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  **1.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2.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3.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4.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  **5.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  **6.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7.在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8.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9.对所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  **10.恶意诽谤或者诋毁其他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其人员；**  **11.其他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停止执业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停止执业10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 | | |
| **处罚依据**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轻微 | 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较重 | 执业人员违法违规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以0.5万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0.65万元以上0.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2.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 9．《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  **1.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  **2.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3.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认证对象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认证证书和标志数量较少、影响认证 结论轻微 | 涉案认证证书证书和标志数量较大、影响 认证结论较重 | 涉案认证证书证书和标志数量巨大、影响 认证结论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整改；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整改；  2.处0.9万元以上 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整改；  2.处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 违法行为3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检测报告1份 | 涉案检测报告2-3份 | 涉案检测报告4份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1万元0.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检验检测机构：**  **1.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2.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3.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1次 | 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2-3次 | 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4次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1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1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 | |
| **处罚依据**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1次 |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2-3次 |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4次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 | | |
| **处罚依据**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1次的 |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2-3次的 |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4次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检验检测机构：**  **1.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2.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  **3.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 | | |
| **处罚依据**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案检测报告1份 | 涉案检测报告2-3份 | 涉案检测报告4份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十二、生产许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 违法行为3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未超过7天 | 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超过7天，未满15天 | 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超过15天及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0.3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金额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整改；  2.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整改；  2.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限期整改；  2.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接受并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接受并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接受并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  款。 | 1.责令改正；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的虚假材料、重要事实数量较少 | 涉及的虚假材料、重要事实数量较多 | 涉及的虚假材料、重要事实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时间不超过30日的；且提交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且提交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预期3个月以上仍不提交报告；或者提交报告内容、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验资格；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 

##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 | |
| **处罚依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 违法行为3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2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 **处罚依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 **处罚依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逾期时间不超过7日的 | 逾期时间超过7日不超过15日的 | 逾期时间超过15日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  |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处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1.5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1万元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1万元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时处置但未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1日内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处置且未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1日以上不足3日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处置且未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违法行为不足10日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违法行为10日以上不足20日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违法行为2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违法行为不足10日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违法行为10日以上不足20日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违法行为20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3.8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违法行为** | |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违法行为不足3日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 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 影响行政监管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1.64万元以上3.5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3.5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追回全部报告 | 追回部分报告 | 拒不追回报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违法行为** |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市局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  2.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 1.市局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  2.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 1.市局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  2.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的开办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贮存特殊要求食品未备案或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经营、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经营、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 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注：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罚则时，对属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应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 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4.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明知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撤销登记；  2.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9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食品摊贩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的食品，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 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1. 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1. 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罚款。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95元以下罚款。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9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销售；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七）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http://law.foodmate.net/show-162446.html)，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八）食品小作坊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九）分装食品。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对食品小作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对食品小作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对食品小作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标识、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二）生产经营无标识的食品或者标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食品；  （三）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违法行为** | |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五）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违法行为** | |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安全控制、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食品小作坊销售前未按照规定查验生产加工食品的安全状况；  （二）食品小作坊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食品小作坊新投产、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恢复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加工首批食品未按照规定报告；  （四）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配备防蝇、防尘、防虫、防腐等设施设备；  （五）食品摊贩使用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未分开使用；  （六）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七）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八）家庭集体宴席服务经营者承接一百人以上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未按照规定报告。。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违法行为** | | **未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存在故意隐匿、伪造、毁灭证据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时处置但未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1日内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处置且未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1日以上不足3日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处置且未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故意.隐匿、伪造、毁灭有证据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1.警告；  2.故意隐匿、伪造、毁灭证据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1.警告；  2.故意隐匿、伪造、毁灭证据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 | |

## 5.《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品安全控制义务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 | |
| **处罚依据**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 | | |
| **处罚依据**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6.《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2.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许可**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 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办理注销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7.《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1.由原发证的撤销许可；  2.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未按规定报告或办理注销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上1400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4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8.《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警告；  2.处2.25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 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经责令依法处置仍拒绝或者拖延履行**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 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0.《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按要求建立、公开食品安全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未按要求建立、公开食品安全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不符合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未按规定对送餐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3.《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擅自转让，或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处2.4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14.《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 | |
| **处罚依据**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5.《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 | |
| **处罚依据** |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标签与说明书相关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6.《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未查验或者留存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 |
| **处罚依据** |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属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 | |
| **处罚依据** |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属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属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 | | |
| **处罚依据** |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属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17.《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 | |
| **处罚依据** |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未及时消除 | 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且未消除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属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 | |
| **处罚依据** |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属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消费权益保护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 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 务等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或服务数量较少 | 商品或服务数量较多 | 商品或服务数量巨大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无关的 |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一定关系的 |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较大关系的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 理拒绝**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5万元） |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万元＜金额＜10万元） |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10万元）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短，涉及面较小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少的（涉及个人信息数＜50条） |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长，涉及面较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大的（50条＜涉及个人信息数＜1000条） |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长，涉及面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多的（涉及个人信息数≧1000条）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 **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1.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且作出含有相关内容的规定；**  **2.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相关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  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3.《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其自身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强行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在明示的价格外增加收取费用。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客运业的经营者，应当按规定收费，不得拒载、绕道、中途停运或者违背旅客意愿中途让旅客换乘其他车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属于工业品或者农副产品制成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附具检验合格证；  （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使用说明；  （三）标明商品的生产日期、主要成份；  （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有效期限或者安全使用期限；  （五）对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2.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1.有《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2.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有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  （一）利用他人进行欺骗性的诱导；  （二）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三）在商品中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四）销售明知是失效、变质、受污染的商品或者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不足量；  （六）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价格欺诈方式销售商品；  （七）在提供修理服务中，偷换零配件、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或者配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八）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九）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璜或他人的厂名、厂址；  （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而不予标明；  （十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从事经营活动；  （十二）发布虚假广告、信息；  （十三）利用邮售方式骗取价款而不按约定条件提供商品；  （十四）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  （十五）其他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国家规定收费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国家规定收费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电信等公用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公用企业和消费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时，应当提供自己无责任的证据，不能证明自己无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所得≤10万元 | 10万元＜违法所得≤50万元 | 违法所得＞50万元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加工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约定或者商业惯例保证服务质量，按期交货，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强制、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强制、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旅游线路或游览景点、提高或增加费用、降低食宿等标准，不得强制、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价格欺诈或者不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价格欺诈或者不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旅店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其标明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服务项目、规格、费用提供服务和收费。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美容等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保证安全和服务质量，按国家规定或约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文化娱乐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生产、销售暴力、淫秽和其他违禁商品或者提供色情等不健康服务。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违法所得≤10万元 | 10万元＜违法所得≤50万元 | 违法所得＞50万元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文化娱乐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生产、销售暴力、淫秽和其他违禁商品或者提供色情等不健康服务。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虚假的销售宣传误导消费者；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4.《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5万元） |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万元＜金额＜10万元） |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10万元）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 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全部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追回部分 | 商品已销售或服务已提供，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 | |
| **处罚依据**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 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3日以下 | 违法行为3日以上5日以下 | 违法行为5日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影响案件调查轻微 | 影响案件调查较重 | 影响案件调查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 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 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未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上1.6万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2.4万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1.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未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3.三包凭证未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4.维修保养手册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实用；**  **5.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未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 | |
| **处罚依据**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  **1.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2.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3.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4.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5.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6.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7.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8.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9.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1.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未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2.修理记录内容未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3.修理记录不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4.修理者未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未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5.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6.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未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未开展现场修理服务，未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 | |
| **处罚依据**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 因 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在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申请注册商标并在市场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 | 查获违法商品100件以上不足300件的 | 查获违法商品300件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以上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将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 |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 **从重** |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100件的 | | 查获违法商品100件以上不足300件的 | | 查获违法商品300件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 |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以上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  **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 | 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 | 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的，或  1.被侵犯的商标3件及以上的；  2.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特殊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  3.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  4.被侵犯的商标为 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的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将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100件的 | 查获违法商品100件以上不足300件的 | 查获违法商品300件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以上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商标代理机构：**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获利不足1万元的 | 获利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获利5万元以上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1万元至3.7万元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3.7万元至7.3万元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7.3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3.拒不停止销售的，处7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 | |
| **处罚依据**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轻微 |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较重 |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的内容和第十八条所述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 内容，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所述内容。 | | |

## 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其限期改正；  2.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3.处非法所得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限期改正；  2.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3.处非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其限期改正；  2.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3.处非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5.《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 | |
| **处罚依据** |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  |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9倍以下，0.3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 次违法 | 3 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  |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1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 | |

## 6.《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专利代理机构违法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1项违法行为 | 有2项违法行为 | 有3项以上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 |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三）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四）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五）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六）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七）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八）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专利代理师违法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有1项违法行为 | 有2项违法行为 | 有3项以上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予以警告；  3.可以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予以警告；  3.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予以警告；  3.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首次违法 | 2次违法 | 3次及以上违法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7.《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无违法所得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危害后果轻微 | 危害后果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5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 | | |
| **处罚依据**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无违法所得的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重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侵权商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侵权商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侵权商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8.《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 | |
| **处罚依据** |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无违法所得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重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 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 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9.《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 | |
| **处罚依据** |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无违法所得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重 | 对权利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3.没收违法所得；  4.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3.没收违法所得；  4.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 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 览会标志的工具；  3.没收违法所得；  4.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 |  | | |

# 

# 十六、其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石油焦、燃料、原材料、添加剂等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以及大气污染 | 1.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2.造成大气轻微污染。 | 1.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2.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以及大气污染 | 1.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2.造成大气轻微污染。 | 1.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2.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以及大气污染 | 1.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2.造成大气轻微污染。 | 1.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2.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1.6倍以2.4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以及大气污染 | 1.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2.造成大气轻微污染。 | 1.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2.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万元以上以上7.4万元倍以下罚款。 | 1.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7.4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 1.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2.6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1.产品未实际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用能产品、设备；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1.没收用能产品、设备；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 1.没收用能产品、设备；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 | 违法产品为两种型号规格的 | 违法产品为三种及以上型号规格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3.6万元以上 4.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 | 违法产品为两种型号规格的 | 违法产品为三种及以上型号规格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 2.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 | 违法产品为两种型号规格的 | 违法产品为三种及以上型号规格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存 | 存在较大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存在严重风险且未及时消除隐患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设计使用一种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 设计使用两种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 设计使用三种及以上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备注** | |  | |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9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 | 违法所得9万元以上不足21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 违法所得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 |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9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可以出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9万元以上不足21万元的，可以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可以出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可以出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财产受损 |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可以出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可以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可以出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3.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出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产品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产品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影响 | 造成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轻微影响 | 造成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危害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违反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 **场所运营单位、住宿经营者未履行相关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 | 存在较大风险 | 存在严重风险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 **相关经营违反规定向未成年提供禁止的产品或服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 | 存在较大风险 | 存在严重风险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实施1次违法行为 | 实施2次违法行为 | 实施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 | 存在较大风险 | 存在严重风险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可以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可以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 **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未及时制止违法行为1次 | 未及时制止违法行为2次 | 未及时制止违法行为3次及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 | 存在较大风险 | 存在严重风险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可以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可以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可以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 **未履行未成年人招用、作业、演出等活动的保护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实施1次违法行为，或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 | 实施2次违法行为，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实施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 | 存在较大风险 | 存在严重风险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存在较小风险 | 存在较大风险 | 存在严重风险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  | | |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 **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 | | |
| **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
| **裁量等级** | | **从轻** | **一般** | **从重** |
| **裁量因素** |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 |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
| **社会影响 程度** | 无社会影响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其他因素** |  |  |  |
| **裁量基准** | | 1.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1.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1.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